

# 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提升英語學習力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109年9月4日院臺教字第1090186824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-人才培育建設-2030雙語國家政策」之工作項目「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

為強化社區長者在地化英語學習機會與資源，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為英語教育提供平臺，提供社區長者近便性與普及性的英語學習資源。

## 參、補助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。

## 肆、計畫執行期程

110年1月至111年12月31日。

## 伍、補助原則及基準

一、本實施計畫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，及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補助事項，採逐年審核方式辦理。

二、補助基準：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
三、申辦計畫類型：

(一)補助開設樂齡英語班(申請表如附件1)：

1. 申請單位應詳實填寫計畫，配合推動英語學習政策，辦理以英語為主軸之課程，所辦理之模式為英文歌唱、英文會話、英文話劇演出及英文故事書閱讀及討論或其他創新教學等，以融入長者日常生活及興趣之型態、內容進行，規劃與執行。
2. 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，需含計畫對象、招生人數(每班以20人為原則)、開班期程、師資及配合本計畫需申請之設備等資料，所申請

之經費表，須依據本部補（捐）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## (二)補助辦理樂齡英語村：

本子項計畫實施目標為提升社區長者的實際運用英語能力，辦理情境體驗教學及祖孫共學英語體驗營。

本子項計畫實施期程為110年7月至111年12月，經費採一次核定，分年撥付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### 1. 情境體驗教學(申請表如附件2)

由各縣市政府協調樂齡學習示範(優質)中心建置社區英語模擬情境，並以樂齡組織及社區民眾會接觸之實用英語為主，辦理情境體驗教學，如下：

#### (1)實施對象

- ① 樂齡學習相關組織之人員(含主任、承辦人及志工等)：轄區內樂齡學習相關組織(含長青學苑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長照站等，均可參與)學習以英語向國際人士介紹自己所服務之組織特點及任務。
  - ② 樂齡學員：學習國外旅遊之英語會話(如機場出入境、購物、點餐、住宿等)，以及國內遇國際人士之英語會話(如問路指路、簡單接待及轉介服務等)，並宜設有模擬機場、海關、機艙、旅館、商店等模擬情境設施。
- (2)專業教師：建議招募各級學校退休英語教師優先擔任，每堂課程除專業教師，並得聘請助理教師，協助指導發音及練習對應，聘請之名額雖不限，惟須確實有授課之事實，方得聘請；前述專業教師亦得聘請外籍教師，惟請注意是否能與社區長者溝通。
- (3)課程內容：各申請單位須就所規劃之對象，提供課程教學計畫目標、課程大綱及內容。

#### (4)模擬情境設計

為設計模擬情境，各縣市政府須協調示範(優質)中心或樂齡學習中心，尋覓適合場地，成立英語村之模擬情境，得申請補助推動課程所需空間布置、教學器材、設備及強化建築物安全等各項充實室內友善環境空間之經費等。

本項子計畫涉及環境建置之資本門運用，除提出建置環境、安

排課程外，須說明後續運作方式。

## 2. 祖孫共學英語體驗營(申請表如附件3)

- (1)結合各縣市政府目前現有之英語村空間(含可規劃運用之空間)，辦理採類似夏令營方式之活動，以學習及體驗英語為主，讓長者回顧學生時代的生活，並學習開口說英語。
- (2)空間：配合樂齡長者的學習特性，提供舒適及安全的空間，各中心招募學員應以該縣市為主，不得僅限於所轄之樂齡中心所在地之學員。
- (3)活動規劃：內容以高齡者可學習之藝術、體適能、代間教育(如祖孫共學英語體驗營)等課程為主，另可由執行之單位提供其他具創意課程構想，以輕鬆互動的教學方式啟發長者對英文的興趣，所提供之課程，可採外籍教師搭配本國籍教師進行。
- (4)全程研習完畢，以縣市名義頒予結業證書。

### 陸、申請與審查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應於本部規範時限，轉知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擬具申請計畫，各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後送部審核(審查表格如附件4)，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經費將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」之標準進行審查，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，重新核定補助額度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柒、成效考核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(含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)等資料，作為追蹤考核，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應依計畫規定執行，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、績效不彰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，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，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。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，亦得列為本部相關督導訪視

之考核項目。

- 三、各項活動辦理完畢，應於2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資料(如附件5)。
- 四、評估及撰寫實施成效(含每梯次之學員評估與滿意度評析、評估執行成效、建議等)，並拍攝學習紀錄與寫特色個案之報導。

## 附件1【開設樂齡英語班申請表】

(每一申請單位填報1份，雙面印刷、左釘)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	1. 申請單位 (請註明全稱): 2. 中心全稱: 3.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: 4. 中心地址: 5. 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: 電話_____。 6. 申請單位承辦人: _____, 職稱: _____。 7. 聯絡電話: _____, 傳真電話: _____。 8. 電子郵件: _____。
--------------	---

### 二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計畫對象:
- (二) 招生人數: 每班以20人為原則。
- (三) 開班期程及時間:
- (四) 配合本計畫需申請之設備:
- (五) 活動類型:

【以英語為主軸之課程(或活動)，英文歌唱、英文會話、英文話劇演出及英文故事書閱讀及討論或其他創新教學等】。

- (六) 教師條件: 應具備英文課程專長之教師(請詳填附表)。

講師姓名	授課課程名稱 (如多門授課請逐一列出)	講師現職或經歷及教授英語背景(請詳實列出)	講師類別(請填號碼，參考以下列類別，可複選)

- 1.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: 樂齡專案管理師
- 2.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: 樂齡講師(一般講師)
- 3.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: 樂齡講師(核心課程講師)
- 4.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: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
- 5. 大學(專)校院師資
- 6. 專業實務工作者

7. 其他(請敘明)

三、 活動實施內容(如申請多項子計畫，請逐一列出)

須包含課程名稱、辦理時程、教學計畫目標、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、預估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。

四、 所需經費(請另填 Excel 經費申請表)

五、 預期效益(含量化分析)，共辦理\_\_\_\_\_場次活動，預估參加人數\_\_\_\_\_人次

## 附件2【樂齡英語村—情境體驗教學】

(每一申請單位填報1份，雙面印刷、左釘)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	1. 申請單位 (請註明全稱): 2. 中心全稱: 3.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: 4. 中心地址: 5. 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: 電話 _____ 6. 申請單位承辦人: _____, 職稱: _____ 7. 聯絡電話: _____, 傳真電話: _____ 8. 電子郵件: _____
--------------	--

### 二、運作方式

(一) 計畫目的

(二) 實施對象

(三) 計畫執行方式 (請詳述)

1. 課程教學目標

2. 課程規劃大綱

3. 課程執行內容(含完整課程表及活動流程)

4. 實施時程

5. 課程教師及助理教師名單(需列出經歷及教授英語背景)

(四) 環境設計建構

1. 環境空間圖：內部及外部照片各5張，另提供該空間位於單位之空間圖，並提供繪製完成空間改造示意圖。

2. 經費分析說明

(1) 申請經費之需求說明及分析

(2) 提出申請推動課程所需空間改造、教學器材、設備及強化建築物安全等各項充實室內友善環境空間之經費，需含各項經費項目、單價、數量及說明(經費另填 Excel 經費申請表)。

(五) 預期效益(含質化及量化之分析)

(六) 後續運作方式

### 附件3【樂齡英語村—祖孫共學英語體驗營】

(每一申請單位填報1份，雙面印刷、左釘)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	1. 申請單位 (請註明全稱): 2. 中心全稱: 3.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: 4. 中心地址: 5. 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: 電話_____。 6. 申請單位承辦人: _____, 職稱: _____。 7. 聯絡電話: _____, 傳真電話: _____。 8. 電子郵件: _____。
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二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計畫目的
- (二) 實施對象
- (三) 計畫執行方式 (請詳述)
  1. 課程教學目標
  2. 課程規劃大綱及內容簡述
  3. 課程執行內容(含完整課程表、每天活動流程)
  4. 實施時程
  5. 課程教師名單(含外籍師資及本國籍教師)

#### 三、所需經費(請另填 Excel 經費申請表)

四、預期效益(含量化分析)，共辦理\_\_\_\_\_場次活動，預估參加人數\_\_\_\_\_人次



附件4-1、000年度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英語學習力計畫各直轄市及縣  
(市)政府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

序號	申請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(請填全名)	申請經費(元)	縣市建議補助金額 (元)

附件4-2、000年度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英語學習力計畫設備（物品）  
申請一覽表一覽表

- 一、本表所稱「資本門」係為單價達（含）1萬元之設備，單價1萬元以下則稱「物品」。
- 二、本項目需列為申請之縣市政府財產（或物品管理），並應建立財產（物品）編號妥為保管，標籤處須註明「補助年度」及「教育部補助」字樣，如未來不續辦，可移動式設備（物品）（如：教學設備、桌椅等）應由督導之縣（市）政府回收後，移撥其他需要中心。

申請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(請填全名)	申請設備名稱 (物品)	單價 (元)	數量	申請經費 (元)	申請理由

【請自行增列】

附件5【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英語學習力計畫成果封面】

裝訂原則

1. 雙面印刷。
2. 為利存檔，左側裝訂。
3. 勿用長尾夾、檔案夾及內頁透明袋裝成果。

○○○年○○縣市○○○（鎮、市、區）

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英語學習力

（註明子計畫名稱）

成果報告書

承辦單位：（請填申請單位全名）

年 月

(執行單位) 辦理 000 年度 000 樂齡學習中心

辦理英語學習力(成果報告表)

計畫名稱		辦理地點	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	自109年1月1日起		
				至1 年 月 日止		
活動場次		參與人次	男		女	
			合計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或流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 (至少200字，針對該項課程之執行過程提報，以利檢核)：						
效益評估 (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至少200字)：						
檢討與建議事項 (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，無則免填)： <b>【可統一撰寫】</b>						
其他：						

1. 請檢附簽到單影本、活動相片 (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，含活動過程，並加以文字說明)
2. 請檢附整採購之相關設備等照片，並圖說，以利檢核。
3. 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所檢附照片需清楚，如印製成黑白，請注意顏色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。

例：  
 文字說明：(說明辦理情形，請用附頁整理。)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